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紀俊輝

電話：04-22170658

電子信箱：chui@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356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五

主旨：檢送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修正後市地重劃計畫書  
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修正後市地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107年5月3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573號函准予辦理在案，並經本府107年6月14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35608號公告，訂於107年6月25日起至107年7月25日止公告30日。
- 三、臺端如有反對意見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理由及詳細內容向本府提出，並應載明姓名、住址、土地坐落、面積並簽名或蓋章。
- 四、分別共有土地所有權人願分配個別所有者或重劃後有合併分配需求者，請填具分配個別所有同意書或土地合併分配申請書(如附表)逕送本府，俾憑辦理。
- 五、副本抄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檢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請協助張貼公告，並請區公所通知重劃區內各里長，以廣為周知。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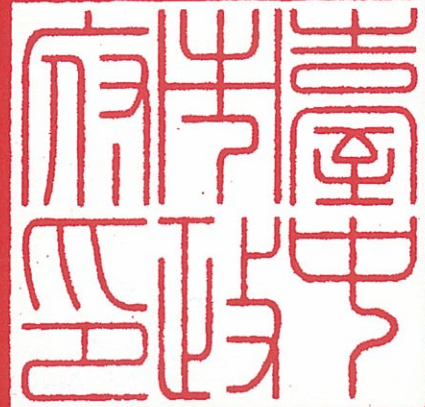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3560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臺中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修正後市地重劃計畫書、圖。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
- 二、內政部107年5月3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57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07年6月25日起至107年7月25日止共計30日。
- 二、公告地點：本府地政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 三、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理由及詳細內容向本府提出，並應載明姓名、住址、土地坐落、面積並簽名或蓋章。
- 四、附市地重劃計畫書、圖(存放在公告地點)。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代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